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定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室長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室長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全體住宿生(如:僑生、外籍生、交換生、訪問生…等)。
- 第二條 住宿生按規定應參加宿舍防災、逃生演練及各項活動、集會。
- 第三條 學生住宿表現由宿舍幹部及宿舍輔導員分別考查,必要時上陳生輔組獎懲。
- 第四條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記點達 15 點以上者,一週內須搬離宿舍,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住宿生在續住登記時有違規記點未能在銷點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銷點者不得提出住宿申請。
- 第五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宿舍規定由宿舍輔導老師簽請校長核可強制退宿後一週內需搬離宿舍。
 - 一、對宿舍輔導員、勵進會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恐嚇致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
 - 二、住宿生在宿舍內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三、重大危害宿舍公共安全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 四、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者(如在浴室排解排泄物或任何物品影響堵塞公共設施等)。
 - 五、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未經業管師長同意擅自帶人進入異(同)性 住宿區或暫時留宿者;擅自帶異性進入者亦同。
 - 六、宿舍後段緊急逃生門非緊急狀況任意進出者。
 - 七、在宿舍浴、廁偷拍、偷窺盥洗者。

- 八、學生宿舍配合學校實施防疫相關措施時,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宿舍二樓以下為男生住宿區,晚上 12 點至早上 6 點嚴禁女生進入男生樓層,情節嚴重者。宿舍三樓以上為女生住宿區,嚴禁男生進入女生樓層,情節嚴重者。
- 第六條 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依下列各款記點處分,新、舊幹部及屢犯者,加重兩倍處分。 勵進會新、舊幹部對住宿生之違規事項若有徇私隱匿之行為根據該違反事項亦加重兩倍 處分。
 - 一、 室長對於樓長交付之任務,執行不力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樓長所需資料者, 依事情輕重扣1點,如:態度傲慢、藐視樓長者,加重扣點。
 - 二、 使用公用電腦逾 23:00 或個人電腦、音響、鍵盤音量未放低妨礙他人者,均記點 1 點。(公務除外)
 - 三、 寢室內有妨礙衛生之物品或髒亂不堪者,記點1點,勸導未改善者,得連續扣點。若有不洗澡達二天(含)以上影響環境衛生者第一次記2點,得連續扣點, 屢犯達3次者不得提出續住申請。
 - 四、 01:00 至 06:00 時間洗澡者,均記點 1 點。 24:00 至 06:00 時間洗衣、脫水、烘衣,均記點 2 點。06:00 至 24:00 以外時間洗澡、洗衣、脫水者,均記點 1 點。
 - 五、 在宿舍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到他人不聽勸止者,均記點1點。
 - 六、 在宿舍公共區域(含走道、寢室門口前、廁所、浴室、空房間等)放置垃圾、雜物,如該寢室沒有人承認,全寢室的人記2點,垃圾分類不確實者記2點,勸導未改善得連續扣點。
 - 七、 於宿舍飼養寵物或帶寵物進入宿舍者,均記點3點。
 - 八、 在宿舍區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圖片者,均記點1點,勸導未改善者, 得連續扣點。
 - 九、 逾時使用電視與交誼廳(週日至週四每日 06:00 至 24:00、週五至週六每日 06:00 至 02:00 開放時間者)、觀看電視未放低音量者、最後離開未關燈、 關電風扇者,均記點 1 點;使用交誼廳未保持輕聲者或離開時未將物品、垃圾帶離、桌椅歸定位者,均記點 1 點。
 - 十、 未經核准擅自遷移、互調寢室床位及臨時睡他人床舖(於他人床位過夜者),均 記 5 點。
 - 十一、 經安檢或經舉發寢室內存放違禁品或爆竹、瓦斯爐等易燃物品及使用高耗電用 品者(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快煮鍋、電捲棒、烤箱、電湯匙、烤麵包機、離 子夾、等相關個人私人電器、含有酒精成份飲料等賭具),均記點5點。
 - 十二、 交誼廳僅提供直系血親會客;未於一樓交誼廳會客而進入各樓層或寢室者,均 記點 5 點。
 - 十三、 非緊急時間開啟安全門者或無故啟動身障求助按鈕者,均記點 5點。
 - 十四、 冰箱嚴禁冰放酒精類飲料,經查獲當週例假日(週五離開宿舍前)領回帶出宿舍,逾時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當事人記點5點。
 - 十五、 宿舍重大集會(例如:室長大會)未參加者扣點數2點,通知補開會又未到者, 停止一學年住宿申請;每學年開學前新生定向輔導週,擇一日實施宿舍防災、

逃生演練未參加者將取消住宿資格(除有特殊證明及不可抗拒因素須完成核准 報備手續,方可不參加演練)。

- 十六、 違反各樓公約者,記點1點,嚴重者記點2點。各寢室由室長經全寢室住宿生 討論協商後,須擬定一份屬於該房之生活公約列於門後,供幹部查驗及審核, 以確保住宿生之權益。
- 十七、 浴室除沐浴外,不得佔用浴室或洗衣服,違規者記5點。
- 十八、 偷吃他人食物者,經查證後須賠償當事人,且記10點。
- 十九、 學期間(含搬離宿舍前),將垃圾丟至非宿舍資源回收站者記5點。
- 二十、 浴廁嚴禁攜帶無關之用品,違者記5點。
- 二十一、宿舍門禁禁卡嚴禁拷貝,違者記5點,另遺失門禁臨時卡者需付新台幣200元 磁卡工本費,鑰匙遺失者每支需付新台幣100元。
- 二十二、當住宿生進入別人寢室聊天等,或造成別人困擾,經勸阻不聽者,記5點。
- 二十三、晚間 23:00 點後因個人使用電腦(視訊聊天、打電動鍵盤聲音過大等因素所產 生噪音)影響寢室同學正常休息者記 2 點,如再犯加重記點。
- 二十四、進出宿舍請用個人磁卡(學生證)威應磁卡機,未刷卡進入宿舍者,記5點。
- 二十五、家長聯絡電話(含自己本人)更新未至宿舍輔導老師處更正,以致無法與家長及 學生聯繫到,記點5點。
- 二十六、學期結束(寒、暑假前)宿舍不提供寢室擺放物品,如有討論適當空間另行公告;如有提供置物空間,物品應於開學前2日下午17:00時完成領取,未完成領取者扣5點,寢室將淨空,物品移出遺失不負保管之責。
- 二十七、簡易烹飪室(不含冰箱及販賣機)嚴禁使用時間為晚上 01:00 時至早上 06:00 時, 違者記 2 點。
 - 洗衣間設備嚴禁使用時間為晚上12:00時至早上06:00時,違者記2點。
- 二十八、每學期第十週的星期三晚上十點檢查寢室環境是否清潔(含冷氣機濾網、紗窗 或紗門、玻璃),由各樓長檢查,未依規定者,寢室每人記2點處分。
- 二十九、學生宿舍浴廁全天候嚴禁使用吹風機,違者記2點處分。
- 三十、 宿舍寢室內有學校配發之公用物品,嚴禁私自帶自用物品進入寢室,經勸導仍 執意不帶走,違者每週記2點。
- 三十一、如果因為氣候變化,造成同學熱水量用量過多時,為避免同學洗到冷水,宿舍 可在某一時段管制盥洗,以利盥洗用水溫度之提高,在管制期間盥洗者,記2 點處分。
- 三十二、新生入住宿舍應主動上網查詢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及自治規定管理之內容,並儲存宿舍電話以便連絡,若在電話連繫時故意未接者,將記1點處分,如未接到電話可在30分鐘內回撥說明原因即可消除記點。
- 三十三、宿舍於每學期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將個人所有物品攜離,完成清掃後,該寢室須 留位室長或留一位室友負責,向該樓層負責環境清潔幹部檢查,經幹部檢查確 認寢室清潔後,方可離開;未完成檢查者該寢室每人記 5 點,每人扣新台幣 \$500 元清潔費。
- 三十四、對宿舍輔導員、勵進會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者,均記點 5點。

- 三十五、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退宿處分。
- 三十六、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除依校規懲處外,如進入寢室找同學或朋友該寢室未及時 反應者,處分當時在寢室所有住宿生,每人記5點。
- 三十七、學生宿舍在配合學校實施防疫相關措施時,所有住宿生均須配合宿舍相關防疫 實施規定,違反規定者記5點。
- 三十八、宿舍一、二樓為男生住宿區,嚴禁女生進入男生樓層交誼廳以外區域,情節輕者記違規5點。宿舍三樓以上為女生住宿區,嚴禁男生進入女生樓層,情節輕者記違規5點。
- 三十九、每學期開學前三日起可委託宅配公司寄包裹至宿舍,請在寄件單上寫上樓層床 號、電話並告知宅配公司務必將個人物品放至置在該樓層交誼廳,違者將不代 收其物品,開學日前未依規定領取者記違規2點,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另 如有臨時寄放物品請註明床號、姓名、電話,再交給值勤人員,並不負保管責 任,如有遺失不負賠償之責。
- 四十、 學校提供冰箱、電鍋、微波爐、脫水機…等公共電器物品,使用不當者記5點, 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十一、宿舍值勤室經由輔導員同意方可進入,除公務外嚴禁在內群聚、使用公共設備 於私人用途或任意調閱監視器內容,違者記5點處分。
- 四十二、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因為沒交相片而延誤設定宿舍進出磁卡,違者記5點。
- 第七條 銷點可向宿舍輔導員提出愛舍服務申請,服務一次最高可銷點2點;15日內不得消相同 違規事項之記點。違規銷點每一點實施愛舍服務2小時。
- 第八條 公用櫃及鞋櫃須依床位擺放,如遇寒、暑假及搬離宿舍時,需將屬於自己的櫃子清空,由 宿舍輔導員或宿舍幹部檢查後,方可離宿。
- 第九條 住宿生嚴禁攜帶違禁物品(例如:色情刊物、色情光碟、酒、檳榔、毒品、刀械、賭具、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等)進入寢室,違者該物品沒收,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各寢室由室長經全寢室住宿生討論協商後,須擬定一份屬於該房之生活公約列於門後,供幹部查驗及審核,以確保住宿生之權益。
- 第十條 住宿生對宿舍有貢獻或有優良行為者,可由幹部或輔導員陳報生輔組記優點1點,情節較 重大,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 第十一條 因違反宿舍住宿規定,必須強制搬離宿舍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 未依規定時間搬離,該寢室所留個人物品,將依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沒收。
- 第十二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如公告床位之後仍被記點務必在 17 週前完成銷點,18 週被記點者於當 週(六、日)完成愛舍服務,未銷點者取消床位。

- 第十三條 每學期宿舍淨空於第 18 週星期日 17:00 時前清空,未搬離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 第十四條 經簽校長核可必須強制搬離宿舍者,仍隨意進出宿舍(或不願搬離宿舍者),將依校規定 辦理。
- 第十五條 使用冰箱需以便條紙註明放置日期、床號、姓名並黏貼確實。每週三為冰箱檢查日。冰箱 使用依各樓生活公約規定,違反公約規定之物品一律丟棄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宿舍簡報室借用需在當日 17 點前至值勤室提出申請。使用完畢借用人需在 23:00 前清潔環境完成場地復原請值勤人員檢查,如有設備毀損照價賠償。
- 第十七條 至值勤室借臨時卡者,第二次借用者記1點。